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、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以2025年3月12日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2.9717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4.58元/股。公司已于2025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。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93,577,988元增加至194,407,705元，股份总数由193,577,988股增加至194,407,705股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,357.7988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,440.7705万元。
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	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

19,357.798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19,440.770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

1.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；
2. 《公司章程》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5 年 7 月修订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 日